

中央警察大學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

99年4月14日校教字第0990002284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確保學生（員）學習成效，特訂定學科學習品保措施實施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本須知實施對象為本大學之學士班四年制學生、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學生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及本大學代訓學員。
- 三、本大學各系所（中心）依據本須知及學系設立宗旨與特性，訂定各系所（中心）之學科學習品保措施注意事項。
- 四、各系所（中心）之學科學習品保措施注意事項，應包含下列項目，並須經系所（中心）會議通過：
 - （一）必（選）修課程學習品保之措施：以核心必修課程為主要學習品保對象，專業選修課程為次之，一般課程再次之；並依入校時間長短逐學年放寬，選修或實務操作課程可從寬規定。
 - （二）考試規定：除實驗、實作課程外，每一科目應舉行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為原則。平時與期中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± 百分之五，期末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± 百分之十。
 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落實評分正常化及常態分配，訂定班級平均分數之範圍。
 - （四）成績預警制度：授課教師於期中考試後兩週內將期中考試成績上網登錄，提供學生（員）查詢，以達到成績預警目的。
 - （五）學生（員）輔導措施：對於不及格學生（員），各系所（中心）導師得進行學科輔導，所屬學生（員）班期隊得於夜間時間集中地點溫習功課。
 - （六）補救教學措施：每學期學科成績結算後，教務處提供不及格學生名單，各系所（中心）於必要時主動通知家長（屬）並了解學生（員）在校學習狀況。重修生或復學生之修課時段發生衝堂或有正當理由時，經原授課老師

與系所（中心）主管同意後，得修習本大學各系所（通識教育中心除外）同一課程名稱。如遇課程名稱疑義者，得召開系所（中心）會議認定或依行政程序簽准例假日開課修習。

五、各系所（中心）應事前規劃遇有學生（員）學科及格學分數不及二分之一，依本大學學則須勒令退學者之輔導轉學配套措施。